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 Superlift 3.3%认购期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下称“潍柴卢森堡”）收购Superlift Holding S.à r.l.（下称“Superlift”）所持有的KION Group AG（下称“凯傲公司”）已发行3.3%股份的事项（下称“Superlift 3.3%认购期权”），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8日、2013年9月27日、2013年11月16日和2013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决定行使Superlift 3.3%认购期权，潍柴卢森堡已于2013年12月18日向Superlift发出行使Superlift 3.3%认购期权的通知。

若Superlift 3.3%认购期权全部行使完成后，潍柴卢森堡将从Superlift取得占凯傲公司已发行股份3.3%的股份，且届时潍柴卢森堡持有凯傲公司的股份占凯傲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比例为33.3%。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